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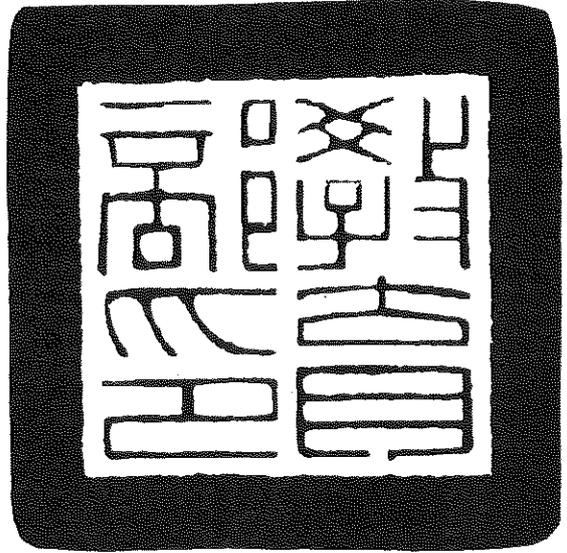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B號



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正當理由，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本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部長 吳茂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4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(0049850A00_ATTCH1.pdf、004985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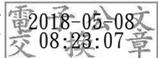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教育部令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欣瑾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53244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